

《亳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

(2021-2032 年)

起草说明

一、起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要求，“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照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近年来亳州市采取了一系列的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但主要污染物中PM_{2.5}和O₃年均浓度仍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有关要求，促进我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及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制定本规划。

二、工作过程

2021年亳州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亳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的编制工作，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提供技术支持。编制组基于亳州市地理环境、经济社会、产业结构等特点，分析了亳州市空气质量演变形势和大气污染防治现状，识别了空气质量达标存在的压力，提出了空气质量达标技术路径和重点任务措施，并评估了空气质量目标可达性。形成了空气质量达标研究报告，并在此基础上完成了规划文本初稿编制。

2022-2023年，国家、安徽省及我市陆续出台了“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规划及文件，为使本规划与国家、省宏观经济政策、

节能减排重大战略和产业发展规划等有机衔接，与我市“十四五”国民经济、能源、交通、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相协调，编制组对本规划进行了修改和完善。于2023年5月29日组织并通过了专家审查。审查后，根据专家意见对文稿进行修改完善。

三、规划结构框架

本规划包括环境空气质量及污染物排放现状、大气污染防治现状及面临的主要问题、规划总则、规划重点任务与措施、保障措施和附表六个部分。为使规划任务有效落地，设置了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面源治理、工业源深度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共六个重点任务表。

四、规划目标

1、规划目标

到2025年，我市PM_{2.5}年平均浓度较2020年下降17%以上，达到39微克/立方米，SO₂、NO₂、CO年均浓度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₁₀年均浓度基本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O₃_8H_90per浓度上升趋势得到基本遏制。

到2032年，六项污染物全部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限值，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实现达标。因臭氧受气象条件及区域传输影响较大，2032年实现160μg/m³的目标，需气象条件有利于污染物的扩散，并需要周边城市协同推进臭氧污染治理。因此，将臭氧指标设为预期性指标。

2、目标可达性

根据规划提出的 2021-2025 年和 2026-2032 年两阶段各项重点任务，基于亳州市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核算各项污染物减排量。综合考虑安徽省及周边城市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及区域空气质量改善状况，运用 WRF/MEGAN/SMOKE/CAMx 构成的区域空气质量模型系统对其可达性进行评估。结果显示，在气象条件与 2020 年持平的条件下，亳州市 PM_{2.5} 年平均浓度 2025 年可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2032 年可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的目标。随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入以降碳为主、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新时期，必将推动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分析认为该目标可实现。因 O₃ 受气象条件及区域传输影响较大，2032 年实现 160μg/m³ 的目标，需气象条件有利，污染物扩散条件好，周边城市协同推进等条件。

五、规划措施

一是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严格项目准入及管控要求，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传统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培育绿色低碳新兴产业。

二是调整能源结构，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构建多能源供热体系，

充分释放热电联产供热能力；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深化乡镇散煤治理。

三是调整运输结构，构建绿色低碳交通体系。优化货物运输结构，谋划货运运输“公转铁”和“公转水”重大工程，努力实现大宗物资运输以铁路和水路为主。加快铁路专用线及水运设施建设，推进多式联运发展。

四是深化面源污染治理，推动综合系统治污。健全扬尘管理机制，实施网格化管理，推进工地扬尘常态管控，精准细治道路扬尘污染，规范堆场扬尘治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氨排放控制。

五是实施工业源深度治理，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化升级。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改造，深化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减排，在产火电机组实施超净排放改造，燃煤电厂、玻璃、砖瓦等行业达到安徽省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六是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实施运输绿色化改造。持续推进燃油汽车清洁低碳发展，持续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重型柴油货车。加快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化发展，加强油品质量监管，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七是减排挥发性有机物，推进臭氧污染防治。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整治，提升VOCs综合治理效率，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深化园区综合整治，加强生活源VOCs综合治理。

八是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强化与“长三角”“苏皖鲁豫”交界区域联防联控，积极参与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工作。强化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持续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季节性生产调控。

九是倡导绿色生活，推进生活方式低碳转型。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推进绿色生活、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加大绿色发展理念宣传，逐步形成崇尚绿色生活的社会氛围。

十是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查。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推进 PM_{2.5} 和 VOCs 监测体系建设。强化科技基础支撑，开展臭氧形成机理研究和源解析，推进臭氧和 PM_{2.5} 协同治理能力。